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2026 年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一分标

委 托 人：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监 理 人：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协议书

(2026年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一分标)

委托人(全称): 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全称): 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6 年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一分标 ;

2. 工程地点: 博白县。

3. 要求质量标准: 合格

4. 工程规模: 博白、径口、浪平、双凤、亚山、水鸣、永安、那林、江宁、沙陂、松旺、双旺、龙潭、大坝等 14 个镇 2026 年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及配套附属工程,乡镇所涉及的道路硬化宽度小于 5 米,给排水管网管道小于 1000 毫米。

5.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2300 万元。

6. 工期: 按施工合同约定。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罗乘浩, 身份证号码: 45252819731010881X, 注册号: 桂 450100232。

五、签约酬金

监理酬金（暂定）：2300 万元×1.92%=44.16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441600.00 元）。监理酬金结算以委托人最终工程结算总价乘以费率 1.92%计算。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开工的基础设施项目，由供应商提供监理服务，至所有工程验收与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3 月 18 日。

2. 订立地点： 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叁份，监理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委托人：博白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监理单位：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博白县振兴西路 003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 55 号南宁安吉万达广场 6 栋 1328 号

邮政编码: 537600

邮政编码: 530000

开户名称：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博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安吉大道支行

账 号: 5616120101138875490

账 号: 4500 1604 7710 5070

1378

电 话: 0775-8330038

电 话: 0771-3117563

电子信箱: bbnCSyg@163.com

电子信箱: 724981527@qq.com

传 真:

传 真: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无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件、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设计变更增加的工作内容；（2）监理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等原材料和中间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并对构配件和设备等进行抽检，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3）监理单位应加强对隐蔽工程施工的监督，在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应进行隐蔽工程检查验收，并建立档案；（4）项目监理单位应按规定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多种形式开展全过程监理，加强施工材料质量、隐蔽工程施工、单项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监理，对施工现场存在的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复查，并及时收集、整理、归档监理资料，按约定期限如实向业主单位报告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相关控制措施。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3）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变更资料；（4）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5）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6）建设工程方面的施工技术标准、规范及验收标准和验收规范；（7）《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以及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法规性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委托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5.2.1 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监理服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工程结算价×成交费率（%）。

5.2.2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5.2.2.1 本项目无预付款；

5.2.2.2 本项目分批次支付监理费，监理人在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监理费分批次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比例进行支付，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委托人将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支付该批次工程监理费，监理人向委托人开具合法发票，该批次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前累计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80%，项目结算通过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10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增加投资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博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无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保修阶段：1. 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竣工交接工作，检查和评价工程状况，并提出书面报告；2. 监督检查工程的使用情况，鉴定质量责任；3. 对工程使用中出现的，属施工承包人保修范围内的问题，督促施工承包人修复和回访；对属委托人责任而出现的问题，协助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4. 签署保修付款凭证；5.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无	无	无
2. 辅助工作人员	无	无	无
3. 其他人员	无	无	无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无	无	无
2. 生活用房	无	无	无
3. 试验用房	无	无	无
4. 样品用房	无	无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无	无	无
2. 工程勘察文件	无	无	无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签订施工合同后	无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签订施工合同后	无
5. 施工许可文件	无	无	无
6. 其他文件	无	无	无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无	无
2. 办公设备	无	无	无
3. 交通工具	无	无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无	无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编号：YLZC2026-C3-230021-YZLZ）

成交通知书（一分标）

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博白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2026年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一分标的成交供应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逾期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内容	备注
博白、径口、浪平、双凤、亚山、水鸣、永安、那林、江宁、沙陂、松旺、双旺、龙潭、大坝等14个镇2026年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项目投资估算2300万元左右。	
1、成交费率：1.92%； 2、服务时间：2026年12月31日前已开工的基础设施项目，由供应商提供监理服务，至所有工程验收与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 3、服务地点：广西玉林市博白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与采购单位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

采购单位：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刘世林 电话：0775-8330038

成交供应商：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滕芳勤 电话：0771-3117563

特此通知。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